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将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将直接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487.43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	咸亨国际	23,402.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	咸亨国际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募投项目中若涉及境外采购业务，需使用外币等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可先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将直接使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按月统计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4. 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函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回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将直接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优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议、合規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王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規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宗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宗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黄宗衡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宗衡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宗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黄宗衡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议、合規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王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雪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A3栋1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

(七)涉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

(八)公告解释权

(九)是否需要提供网络投票

(十)本事项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十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十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协议承诺的履行或替代”

(十五)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十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十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十八)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十九)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五)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八)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二十九)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五)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八)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三十九)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四十)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四十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四十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四十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四十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是否不适用“承诺的变更、豁免或无法履行”

(四十五)涉及